

監察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馬以工、李炳南、劉玉山、程仁宏、趙昌平、林鉅銀、
葛永光、杜善良、趙榮耀、黃武次、吳豐山、余騰芳、
馬秀如、黃煌雄、尹祚芊、洪德旋、沈美真、楊美鈴、
洪昭男、李復甸、周陽山、錢林慧君、陳永祥、劉興
善、陳健民、葉耀鵬、高鳳仙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謝松枝、洪國興

各室主任：楊彩霞、吳惠鶯、邱瑞枝、謝潮炎、連悅容、王世欽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魏嘉生、周萬順、徐夢瓊、翁秀華、林明輝、邱仙、

王銑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林金村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決定：(一)本院 98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吳委員豐山、杜委員善良、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健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趙召集委員榮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周委員陽山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洪召集委員德旋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美鈴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葛召集委員永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鉅銀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武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決定：(一)審計部 98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炳南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葛委員永光提：建議舉辦「監察權行使爭議問題」之研討會，俾使外界對監察權有正確之認識及瞭解，期能凝聚社會各界對監察權行使之共識。

決議：送請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席：王建煊